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 0581 破 117 号之三

申请人：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度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未接管到高度公司任何资产。截至目前，高度公司债务金额为 43607183.93 元，已资不抵债，故请求本院宣告高度公司破产并终结高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在高度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，本院已裁定确认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，债权金额合计 43607183.93 元，其中社保债权为 3990.03 元，普通债权为 43603193.9 元。至今无任何主体申请高度公司和解或重整，故高度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，且高度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徐 鑫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李沁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